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基础设施对外服务操作指南 (试行版)

本规程依据《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3 号令)、《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报送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6〕60 号)制定,适用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气电集团)下属各 LNG 接收站、输气管道等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简称基础设施单位),以及意向申请使用气电集团 LNG 接收站、输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开展天然气接卸、储存、气化、输送业务的境内注册市场主体(简称用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础设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监管要求做好对外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基础设施单位应在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现有用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平、无歧视地向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在具备服务能力的情形下,不得拒绝为符合条件用户提供服务,亦不得设置或提出不合理条件及要求。

第三条 按照国家监管要求,基础设施单位应当对输送、接

卸、气化等运营业务和销售业务实行财务独立核算。

第四条 基础设施单位在提供开放服务时，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进行科学准确计量。

第五条 基础设施单位与用户应当服从国家应急保供指挥，依照各自职责确保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天然气资源可靠供应。

第六条 气电集团市场销售部负责指导基础设施单位开展公平开放相关工作，各基础设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公平开放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用户注册管理

第七条 用户注册应通过气电集团官网公开的基础设施单位联系方式（附件1），提供注册所需的全套加盖公章材料（附件2-1，附件2-2）。

第八条 基础设施单位应在接到用户注册信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用户资质的审核，确保申请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

审核通过。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企业，通过审核后纳入气电集团天然气基础设施使用方名单并建立档案，可提供设施对外开放服务。完成注册的用户可根据需要提交基础设施服务申请；首次完整提交合格注册材料即完成注册，后续同类服务申请无需重复注册。

审核驳回。不符合注册条件的，根据具体情况提醒企业限期

补充资料，或直接驳回并告知驳回理由；对于提交虚假资料的、疑似虚假资料且不能解释说明的、经提醒指导后仍反复提交不合格资料的用户，驳回其注册申请并根据情节轻重在一定期限内不再接受其新的准入申请。

第九条 基础设施单位建立注册用户电子及纸质档案，动态更新用户资质、履约、信用情况。用户发生主体变更、资质到期等重大变化，应当主动向基础设施单位提交更新材料。

第三章 服务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气电集团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应通过集中受理和分散受理的方式受理用户申请。

（一）集中受理：

每年 12 月 5 日前，基础设施单位应组织测算下一年度基础设施剩余能力，科学确定可开放容量，并按要求在国家指定平台或公司官网进行公开。

每年 3 月 31 日前，基础设施单位组织编制本年度对外开放服务公告，明确申请周期、可分配容量、服务周期及申请材料要求，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气电集团市场销售部负责将所属单位对外开放服务公告在气电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公告中明确，意向用户应于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书面提交开放申请（附件 3）。

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

答复受理结果（附件4），并在受理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结果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

（二）分散受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用户根据自身需求、气电集团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对外公开信息，主动向气电集团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提交开放服务申请。气电集团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按照受理原则和要求进行受理。用户可在自然年度任意时间向基础设施单位提交申请。

基础设施单位应在接到分散受理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用户答复受理结果，并在受理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结果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第四章 容量分配管理

第十一条 容量分配遵循“保供优先、效率优先、公平无歧视”原则，面向用户公平开放分配。

（一）集中受理：当总申请容量小于或等于可分配容量时按申请时序实行先到先得，若总申请容量超出设施可用容量，则结合用户申请规模、履约信用、合作周期等因素分配容量，集中受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全部申请用户反馈分配结果，并按监管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符合国家能源保供、民生保障要求的项目用户，按政府相关规定优先保障容量。

（二）分散受理：集中受理阶段未获得容量的用户可通过分

散受理渠道继续提报申请；用户按需提交服务需求及佐证材料，基础设施单位核验本单位设施的剩余能力及用户资质，在具备剩余能力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先到先得，于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结果。如无剩余容量，书面告知用户。

第十二条 用户需在收到容量分配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对于已分配容量，用户连续 3 个月实际使用率低于约定比例的，基础设施单位可按服务协议约定回收闲置容量并重新分配，保障基础设施利用效率。

第五章 服务合同签订与履约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开放申请的意向用户，基础设施单位应与意向用户开展《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合同》协商谈判，明确服务类型、容量、窗口期、服务时段、气质标准、计量方式、费用标准、履约考核、闲置容量处置、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等核心条款，并按相关流程要求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不得对合格用户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签约，不得设置歧视性合同条款。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基础设施服务，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政策标准；市场化协商部分，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单位应当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信息，并由气电集团市场销售部负责在气电集团官网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单位应当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动公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1个月内更新。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单位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主动公开上一季度天然气管网设施相关服务信息。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单位应于每年12月1日前将下一年度天然气基础设施剩余能力、于每月10日前将本年度剩余月度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剩余能力相关信息上报至气电集团市场销售部，并于12月5日前在国家指定公开平台公开下一年度天然气基础设施剩余能力，于每月10日前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天然气设施能力。

气电集团市场销售部应于每年12月5日前在气电集团官网公布下一自然年年度各月天然气设施剩余能力，并于每月10日前在气电集团官网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天然气设施能力。

第二十条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基础设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方式披露信息。

主动公开信息：基础设施单位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信息平台或气电集团官方网站主动披露此类信息，包括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公平开放相关制度、价格标准及执行依据、设施季度服务情况等。

依申请公开信息：对于用户申请披露的信息，基础设施单位应当通过气电集团指定的平台或其他书面方式向申请用户披露此类信息，包括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油气管网设施运行情况、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及对应时段、管网不平衡气量情况等。由用户提交书面信息公开申请，基础设施单位受理，区分可公开、商业秘密不予公开内容，通过书面或指定平台予以答复；不予公开内容，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七章 信息报送

第二十一条 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应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系统”开展信息报送工作，报送内容以监管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应一次性填报包括设施所在地、途径省市、投产时间、设计能力、服务价格等在内的设施基本情况。如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应当于发生变化后的次月 10 日前更新信息。

第二十三条 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月度设施运行情况、用户注册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容量服务受理及分配、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新成立的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应于所属设施建成

投产次月 10 日前联系所在辖区监管部门申请报送系统账号。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向气电集团市场销售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当地监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基础设施上一年度公平开放总结报告；气电集团市场销售部应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向集团公司报送上一年度气电集团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加盖公章）。

第八章 用户行为规范、异议与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用户不得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不得恶意囤积容量；不得泄露依申请公开获取的保密信息；严格履行合同交付、提取义务。用户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基础设施单位可拒绝受理、终止服务，按合同追责，按监管要求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七条 用户对注册审核、申请受理、容量分配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基础设施单位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基础设施单位收到异议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基础设施接入服务参照基础设施开放服务管理，结合各基础设施单位实际情况执行。

第二十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报送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6〕60 号）正式生效前，遵照《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能

综通监管 2019 年 76 号)、《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 2019 年 77 号)。如本操作指南相关条款与国家现行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程为试行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规程由气电集团市场销售部负责解释,各单位参照实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销售中心(市场销售部)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气电集团基础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及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1	中海油辽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郭宏翔 19045356463	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纬七路西 18 号 115009	guohx4@cnooc.com.cn
2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丘惠然 1300810360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 19 栋 18 层 519082	qiuhr2@cnooc.com.cn
3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丘惠然 13008103603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环岛路（大芒洲）南侧 519031	qiuhr2@cnooc.com.cn
4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李颖楠 15307109317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海油路南侧 224541	liyn32@cnooc.com.cn
5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日 18757461994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中线峙北段 388 号 315800	quanri@cnooc.com.cn
6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方群伟 15259687851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前云村望山东路 999 号 351152	fangqw@cnooc.com.cn
7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林运缪 1501371913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0-11 层 518048	Lin.Yunmiao@gdlng.com
8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黄海东 13360769809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港西路 105 号行政办公楼 519050	huanghd2@cnooc.com.cn

附件 2-1

气电集团基础设施对外服务用户注册申请表

(用户基本信息)

用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地址： 邮编：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资源产地及品种			
资源用途（涉及销售的需注明主要用户）			
申请服务设施			
申请提供服务企业（含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

- 注：1. 用户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3. 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填写行政许可证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4.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填写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5. 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6.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具体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 请在联系人和电话处，预留经办人信息，建议留常用手机和邮箱。**
7. 资产总额、负债、收入、净利润：按照上月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填写。
8.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件 2-2

气电集团基础设施对外服务用户注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图片	盖企业公章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盖企业公章
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4	上一年度经审计机构认定的审计报告	盖企业公章
5	上一月财务报表	盖企业公章
6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
7	落实气源的证明材料（购买方） 或落实市场的证明材料（资源方）	1、资源采购意向书或合同 2、市场销售意向书或合同
8	三年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盖企业公章
9	船货运力保障说明及船岸兼容性分析 相关材料（如有涉及船运）	盖企业公章
10	其他与所申请业务相关的必要材料	盖企业公章

附件 3

气电集团基础设施服务申请表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天然气种类及产地		
二、气体物性参数和组分		按国家标准要求填写
1.高位发热值 (MJ/m ³)		
2.总硫 (mg/m ³)		
3.硫化氢 (mg/m ³)		
4.水露点 (°C)		
5.甲烷 CH ₄ (%)		
6.乙烷 C ₂ H ₆ (%)		
7.丙烷 C ₃ H ₈ (%)		
8.异丁烷 iC ₄ H ₁₀ (%)		
9.正丁烷 nC ₄ H ₁₀ (%)		
10.异戊烷 iC ₅ H ₁₂ (%)		
11.正戊烷 nC ₅ H ₁₂ (%)		
12. C ₆ + (%)		
13.氢气 H ₂ (%)		
14.氮气 N ₂ (%)		
15.二氧化碳 CO ₂ (%)		
16.一氧化碳 CO (%)		
17.水 H ₂ O (%)		
18.平均分子量		
19.密度 (kg/m ³)		
20.沃泊指数		

21. 烃露点 (°C)		
22. 其他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三、工艺条件		
1. 来气压力 (MPa)		
2. 来气温度 (°C)		
四、申请输送地点		
1. 输入点		
2. 输出点		
五、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六、申请服务时间和输送量		
1. 总量 (吉焦/百万英热, 万方/万吨)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		如总量不是均衡输送, 请在年量或月量中详细描述。
3. 最大输送日量		
4. 最小输送日量		

注: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 空白项填写“无”; 6.1 款“起始时间”应不早于申请提交日期之后的 5 个工作日。

附件 4

气电集团基础设施对外服务申请受理意见表

用户名称			
双方商议结果（是否达成一致）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意见			
容量分配情况			
合同拟定及签约计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